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从项目采购方式的论证到该项目采购完成进行采购代理。

4.拟采购的服务说明：

(1) 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是由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份由建设，包含2016年11月份建设的原港闸区档案馆综合管理系统。针对系统的运行维护，采购人于2021年12月份采购两区合并后的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的运维服务，该项服务于2024年10月19日到期。

(2) 目前在未继续采购运维服务期间，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仍一直提供维护服务。考虑到运维服务的延续性，现拟继续采购该项运维服务，合同履约服务期3年。

5.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4万元/年。

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需求是以崇川区档案馆系统平台软件为主，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要求，为保障崇川区档案馆的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内的数据安全，并满足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要求、档案保密要求等，该项目的运维服务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为此，拟定该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并通过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推进该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号亚太大厦裙房3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5271000M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业人员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的专业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采购方式和技术要求与特点，邀请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专业人员进行。

四、论证时间和地点

1. 论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

2. 论证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和梅观路路口）。

五、论证项目的附件

1. 项目需求；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收
2024
12
18

附件1：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THH2024035(DY07)；
-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 万元/年；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4 万元/年；
- 5.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

二、项目概况

1.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是由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份由建设，包含2016年11月份建设的原港闸区档案馆综合管理系统。针对系统的运行维护，采购人于2021年12月份采购两区合并后的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的运维服务，该项服务于2024年10月19日到期。

2.目前在未继续采购运维服务期间，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仍一直提供维护服务。考虑到运维服务的延续性，现拟继续采购该项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服务期3年。

三、项目需求

南通市崇川区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四、服务范围

对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的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包含定期巡检、数据导入和挂接、处理系统运行中的设置、数据备份和运维服务中产生的资料及归档等。

五、服务要求

- 1.做好季度巡检，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现场处理系统维护事项。
- 2.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数据导入和挂接等服务，协助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解决档案信息化工作中有关该系统的设置等问题。
- 3.根据甲方要求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数据备份服务。甲方指定储存介质和备份地点，储存介质由甲方保存。

4.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使用培训和答疑解惑等技术咨询服务。

5.做好以上服务的资料归档工作，定期交甲方保存。

六、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年，具体提供的运维服务期限为2024年10月20日-2027年10月19日止，共计36个月。

七、服务标准

- 1.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因泄密引起的一切责任。

凡涉及采购人单位可能的敏感信息或是保密信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故障等级	电话响应	问题提交响应	现场响应
严重故障	5 分钟	立即提交	15 分钟
主要故障	5 分钟	立即提交	30 分钟
一般故障	15 分钟	立即提交	1 小时
非故障	15 分钟	立即提交	2 小时

八、付款方式

注：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

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履约服务至 12 个月，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单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 100%，单年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附件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丁如松	
	职称：2113	
	工作单位：南通张永华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丁如松始建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软件运维商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为该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期间服务与软件运维一体，为运维提供便利。建议期满后，由该公司继续进行该软件运维服务，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丁如松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李玲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附院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是由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份建设，该项目服务至2024年10月19日到期。为降低崇川区档案馆的档案管理系统平台内的数据安全风险，满足数据共享要求，安全标准要求，档案库要求等，建议该项目仍由该公司继续承接软件运维服务。且符合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有限公司
8932

附件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杨朝晖	
	职称：正高	
	工作单位：南通安装集团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是由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承接。原先系统建设也是中威科技软件系统公司完成的，其后一直提供维护服务，且服务良好，系统运行稳定。 考虑到运维服务的延续性，且节省节约时间成本、经济成本，考虑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采购对象为：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签字	杨朝晖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